

法院公告

2023年5月26日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2023)浙0102民初5477号

吴志星、陈桂林: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被告吴志星、陈桂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02民初5477号案件的起诉状及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7月17日上午9时15分在本院基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874号

丁缙杰:本院受理原告金光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浙0106民初8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3860号

黄佳能:本院受理原告郑建娟诉你、朱良国、倪海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三被告归还借款七十万元整;二、判令二被告支付到期未支付借款的利息;三、判令三被告支付诉讼期间的借款利息;四、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适用的普通程序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7月14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巡回审判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9363号

郭文迪、朱海斌:本院受理原告宋阳与被告郭文迪、朱海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22)浙0106民初93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的,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2436号

杭州原米食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西湖区苑苑小区第六届业主委员会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7月17日上午9时10分在本院苑苑中心法庭10号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1民初2609号

项小康:本院受理原告章华坚诉你被告项小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章华坚起诉要求:一、判令被告项小康向原告章华坚归还借款143000元及逾期利息1398.6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7月11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龙井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1民初2368号

洪云龙:本院受理原告刘丹诉你被告洪云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30000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7月11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龙井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1民初2645号

汤伟文(杭州市富阳区体育场路266-6号):本院受理原告朱启泉诉你汤伟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70000元及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损失;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7月19日上午9时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十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4民初2292号

杭州沐隼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统卿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刘园园诉你被告杭州沐隼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统卿贸易有限公司、唐勤勤、曹阳东出资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股权转让书等。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2139号

郑强哥(公民身份号码:3306241993****5336):本院受理原告宁波爱新汽车用品有限公司诉你被告郑强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起诉称:原告与你被告郑强哥于2023年7月14日签订《买卖合同》,约定由你被告郑强哥向原告购买爱新汽车用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爱新汽车用品,价款为54000元,并应于2023年7月20日付清,如未付清,则应按年利率36%支付逾期利息,并承担诉讼费、律师费等。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2136号

州沐隼科技有限公司在未出资350万元,杭州统卿贸易有限公司在未出资650万元范围内对(2021)沪0110民初12919号民事判决书中上海赫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即返还金额21.9万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12877.2元以21.9万元为基数自2022年3月8日起按万分之1.75暂计至2023年2月6日,要求计算至判决之日止;判令被告唐勤勤、曹阳在将其股权转让前从出资范围内承担责任,判令四被告承担律师费1万元;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2136号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213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2136号

中普睿宏供应链有限公司、汇铨佳得拍卖行(青岛)有限公司、青岛场外市场清算中心有限公司、广西科晟尚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告常伟红与被告浙江余姚丰晟置业有限公司、北京劲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与第三人中普睿宏供应链有限公司、汇铨佳得拍卖行(青岛)有限公司、青岛场外市场清算中心有限公司、广西科晟尚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 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2136号

中普睿宏供应链有限公司、汇铨佳得拍卖行(青岛)有限公司、青岛场外市场清算中心有限公司、广西科晟尚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告余姚丰晟置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余姚丰晟置业有限公司、中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与第三人中普睿宏供应链有限公司、汇铨佳得拍卖行(青岛)有限公司、青岛场外市场清算中心有限公司、广西科晟尚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2136号

中普睿宏供应链有限公司、汇铨佳得拍卖行(青岛)有限公司、青岛场外市场清算中心有限公司、广西科晟尚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告余姚丰晟置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余姚丰晟置业有限公司、中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与第三人中普睿宏供应链有限公司、汇铨佳得拍卖行(青岛)有限公司、青岛场外市场清算中心有限公司、广西科晟尚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